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第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玲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告 開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松吉

訴訟代理人 張克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是前揭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又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視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係在訴訟外或在訴訟中為之，亦非所問，定此合意之時期，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時而為規定，與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

01 則，自應予以類推適用。故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
02 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
03 主體，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意願及權利，而應肯認其
04 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
05 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
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法律問題討論意見及研討結
07 果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攬機電工程，有諸多瑕疵未於期
09 限內修補，使原告不得已另行僱工施作及修補，並於民國11
10 3年9月30日終止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原告爰依民法第227
11 條、第226條第1項、第493條、第494條及第495條等規定，
12 及承攬契約第8條第4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13 （下同）19,567,655元，另因被告片面貿然停工等情，以致
14 本件機電工程延宕，故原告依承攬契約第8條第4項第1款規
15 定請求逾期罰款共計5,099,197元，並依承攬契約第8條第5
16 項第1款請求「懲罰性違約金」8,291,378元，核屬因系爭承
17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被告具狀稱
18 因兩造住所均在北部，為訴訟便利，兩造均已合意本件由臺
19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聲請本件移轉管轄至該院審理等語
20 （見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920號卷第935至938頁），與
21 原告具狀陳報本件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相合（見本
22 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920號卷第943至944頁）；本院稽以
23 兩造均於北部，至本院訴訟確有不便，如將本件移送，不僅
24 便於兩造應訴，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亦無礙於第三人權
25 益或公益，其等聲請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為尊重其
26 等之程序選擇權，爰依兩造合意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
27 北地方法院。

2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賴恩慧